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细则》已经2021年4月13日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基金监管
工作细则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化医保基金执法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是指本局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公布检查结果，检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抽查机制。

本细则所称“一公开”是指本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内容及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检查对象和社会公布。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和“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四条 规划财务和政策法规科负责统筹协调本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相关机制建设及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立项、审查；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

负责本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抽查工作的执法监督；对本局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并进行合法性审查；承担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复议、应诉、赔偿等工作。

基金监管科负责本局年度抽查计划、专项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计划的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中心），指导和督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实施。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

涉及抽查事项的相关业务科室、中心要根据本局年度抽查计划、专项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计划，明确被检查对象、检查时间、检查人员、配合单位、检查要求等，并通过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自行录入，生成抽查任务，并组织实施抽查。

第五条 建立“一单两库”，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六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并向社会公布。

对一般失信单位以及因上年度考核结果被列为本年度检查考核重点对象但未暂停协议的单位，1年必查2次；因上年度考核结果被列为本年度检查考核重点对象且被暂停协议的单位，1年必查3次。以上重点对象在抽检范围内的，抽检次数计入必查次数。

对基金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违法记录的单位，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七条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录入单位名称（姓名）、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八条 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工作年限等。检查人员名录库不得少于3人。探索建立医保基金协助执法人员（临床医师、药师、医保专家、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名录库

第九条 应当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确保监督抽查职权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完整、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完全公开。

第十条 随机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对抽取对象不设定条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被检查对象，并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检查的要求、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大数据分析的风险点等情况，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每年3月底前应当制定本年度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计划，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机关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录入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未列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第十二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托随机抽查平台，随机在名录库中抽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抽查事项的，由执法人员

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

被随机选派的执法人员与被监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并重新指派执法人员。

抽查过程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新闻媒体、社会监督员以及社会单位代表等全程参与。

第十三条 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程序进行。

在实施检查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职权，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开展抽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手段。

执法人员对监管对象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由监管对象现场陪同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执法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中可能存在的执法风险，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最大限度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要在完成抽查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履行审批手续后，应当通过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或者网络、报刊、服务大厅、公众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要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第十五条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医保基金使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依法列入医保基金使用不规范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纳入执法质量考评和业务工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